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 話：(02)7736671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7018568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0185680C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070185680B
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嘉義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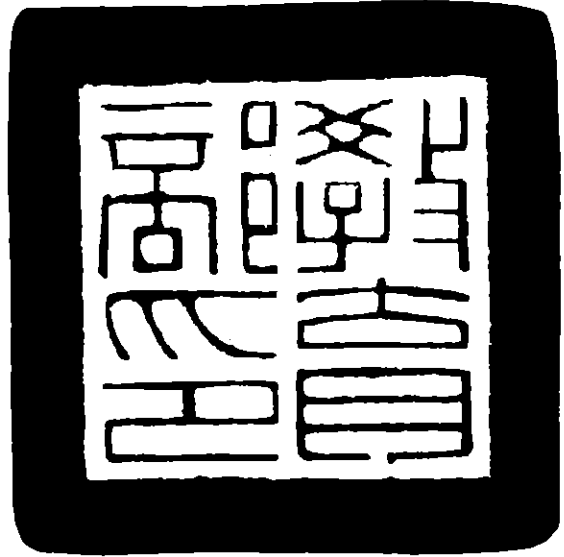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70185680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葉俊榮